

第 1 號 類別：財經

提案人：黃捷

連署人：蔡金晏、林于凱、郭建盟、吳益政

案由：成立慶富案調查專案小組。

理由：高雄銀行在慶富集團獵雷鑑案中遭慶富集團積欠高達 12 億元債務，在 2017 年 12 月金管會調查報告中，高雄銀行被列出包含未確實評估籌資計畫、未確實評估資金需求、未覈實評估徵信、未落實貸後管理…等缺失，但僅裁罰 800 萬元，當初參與放貸決策之董事會相關人員責任歸屬並未釐清、高雄銀行在後續亦未對債務追償進度提出說明，高雄市政府為高雄銀行最大股東（43%），董事會由高雄市政府遴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或監察人，財政局負有監管責任，事涉高雄市民相關權益甚鉅，高雄市政府及財政局有義務要求高雄銀行提出專案報告，並向議會說明。爰此，提議由高雄市議會組成專案小組，進行後續調查。

辦法：如案由。

大會決議日期：108 年 1 月 31 日

大會決議會次：第 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

大會決議內容：成立慶富案調查專案小組，委員援例由議長指定。

發文字號：108.2.12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03 號函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議會 函

地址：830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156號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)江麗珠

(聯絡電話)07-7470171#355

(傳真)07-7108256

(E-mail)b1159@kcc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會議事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會財字第10815000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茲敦請朱議員信強、蔡議員金晏、吳議員益政、韓議員賜村、陳議員美雅、黃議員紹庭為本會「慶富案調查專案小組」委員，並請林議員于凱為召集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第3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林議員于凱、朱議員信強、蔡議員金晏、吳議員益政、韓議員賜村、陳議員美雅、黃議員紹庭

副本：本會議事組、本會財經委員會

議長許崑源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秘書長決行